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3 级（公安专业）新生警服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602-JGJD

采购人：广西警察学院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级(公安专业)新生警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2602-JGJD

项目名称: 2023级(公安专业)新生警服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48.10 万元(其中 A 分标 352.8720 万元; B 分标 195.22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A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春秋常服	870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 招标文件。
2	春秋执勤服	870	套	
3	冬常服	870	套	
4	冬执勤服	870	套	
5	单裤(夏)	2610	条	
6	单裤(秋)	870	条	
7	单裤(冬)	870	条	
8	长袖制式衬衣	1740	件	
9	夏执勤服	3480	件	
10	衬衣	1740	件	
11	夏作训服	870	套	
12	冬作训服	870	套	

B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多功能服	870	套	
2	警察雨衣	870	套	

3	短袖制式 T 恤衫	1740	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长袖制式 T 恤衫	1740	件	
5	制式 V 领毛衣	870	件	
6	制式半高领毛衣	870	件	
7	制式毛背心	870	件	
8	皮鞋	870	双	
9	作训鞋	870	双	
10	大檐帽	760	项	
11	大檐凉帽	760	项	
12	女布帽	110	项	
13	女凉帽	110	项	
14	警便帽	870	项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 1 至第 12 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B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 1 至第 8 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第 9 项至第 14 项无生产资格的，必须在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中采购。**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不出具总公司授权，而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6. 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71-561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联系方式：0771-2869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有弟、庞雄庆

电 话：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A 分标: 352.872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春秋常服	套	870	1、技术标准: GA261-2009, GA262-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面料规格: 精梳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1至第12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
2	春秋执勤服	套	870	1、技术标准：GA563-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3	冬常服 (核心产品)	套	870	1、技术标准：GA261-2009, GA262-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6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3、检测报告。检测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0/96B/170/86B 或 175/96B/175/86B (普警男式)。	
4	冬执勤服	套	870	1、技术标准：GA565-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GA353-2008。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6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3、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g/m ² 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 g/m ² 超细纤维絮片。	
5	单裤(夏) (核心产品)	条	2610	1、技术标准：GA257-2009, GA258-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面料要求：精梳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丝)，经纱 9.1tex×2, 纬纱 16.7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5g/m ² ，颜色为藏蓝色，织物组织 2-1↗。 3、检测报告。检测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5/86B (普警男式)。	
6	单裤(秋)	条	870	1、技术标准：GA563-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7	单裤（冬）	条	870	1、技术标准：GA565-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 。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6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740	1、技术标准：《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试行稿）》（普警 2019 款），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255-XXXX。 2、面料规格：涤棉麻平纹布（蓝或白）：聚氨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每件指导价 128 元）
9	夏执勤服	件	3480	1、技术标准：《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普警 2019 款），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568—XXXX。 2、面料规格：涤棉麻平纹布（蓝或白）：聚氨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每件指导价 123 元）
10	长袖内穿衬衣	件	1740	1、技术标准：《警服 衬衣（试行稿）》（普警 2019 款），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254—XXXX。 2、面料规格：棉涤斜纹布（蓝或白）：50%棉，50%聚酯纤维。（每件指导价 110 元）
11	夏作训服	套	870	1、技术标准：GA466-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447-2003。 2、面料要求：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 平方米重量：185g/m ² ；密度：433×208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12	冬作训服	套	870	1、技术标准：GA466-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447-2003。 2、面料要求：精梳涤棉（65/35）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2）×36tex, 平方米重量：256g/m ² ；密度：433×181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生产厂家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一年（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供应商投标承诺期限），质保期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供应商厂家负责包换。</p> <p>2. 货物送公安部抽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供应商承担。</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p> <p>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p>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对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p> <p>2、履约期满后，招标人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p>
付款条件	<p>1.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p> <p>2.面料供货商为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公安厅当年确定布料供货商，如当年布料供货商未确定，则选用上一年度布料商。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本次项目签订的面料订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注：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须按招标人订购数量（按实际报到人数量）按质全数交付结算，不接受损耗。</p>
货物验收	<p>1. 中标生产企业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抽检或安排中标生产企业先发货后，到公安机关对警用被装等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采购人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随机考核	<p>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情况，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随机考核[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标准规范性、履约考核]，如考核结果与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有重大出入且中标人无法做出合理的书面解释，经双方当面签字后，每条（项）扣除 1000 元并相应扣减合同金额。</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 1—12 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公安部警服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个人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个人工作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个人姓名和工作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供应商必须以产品具体着</p>

	<p>装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第 3 项、第 5 项货物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以上样品规格型式检验要求样品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p>4. 货物验收后，如出现不合体及材料质量等问题，2 小时内给予答复，20 天内给予解决。</p>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要 求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说 明	<p>本分标第 3 项、第 5 项货物为核心产品，检验报告作重要评分依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第 3 项货物“冬常服”检验报告检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以下检测内容用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产品质量分”的评审）：

(一)外观检测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样式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1 条	符合要求
2	号型与规格（cm）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2 条	符合要求
3	颜色色泽偏差范围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3、4.4 条	符合要求
4	材料裁片纱向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5、4.6 条	符合要求
5	敷衬与归拔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7 条	符合要求
6	缝制、锁钉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8 条	符合要求
7	标志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9 条	符合要求
8	成品外观质量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10 条	符合要求

(二)物理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成品	干洗尺寸变化率（%）	上衣前衣长： ≥ -1.0	符合要求
			上衣后衣长： ≥ -1.0	符合要求
			胸围： ≥ -1.0	符合要求
			裤长： ≥ -1.0	符合要求
			腰围： ≥ -1.0	符合要求
2		甲醛含量（mg/kg）	≤ 200	符合要求
3	面料	毛纤维含量（%）	≥ 67	符合要求
4		断裂强力（N）	经向： ≥ 650	符合要求
			纬向： ≥ 300	符合要求
5		耐光色牢度（级）	6-7	符合要求
6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 4	符合要求
			毛布沾色 ≥ 4	符合要求
			涤布沾色 ≥ 4	符合要求
7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 4	符合要求
	湿摩 $\geq 3-4$		符合要求	
8	缓折痕回复角 /（°）（经+纬）	≥ 300	符合要求	

第5项“单裤（夏）”检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以下检测内容用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产品质量分”的评审）：

(一)外观检测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样式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	符合要求
2	号型与规格（cm）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2 条	符合要求
3	颜色色泽偏差范围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3、4.4 条	符合要求
4	材料裁片纱向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5、4.6 条	符合要求
5	敷衬与归拔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7 条	符合要求
6	缝制、锁钉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8 条	符合要求
7	标志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9 条	符合要求
8	成品外观质量	《GA258-2009 警服 单裤》中 4.1 条中 4.10 条	符合要求

(二)物理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成品	干洗尺寸变化率（%）	裤长：≥-1.0	符合要求
			腰围：≥-1.0	符合要求
2	成品	甲醛含量（mg/kg）	≤200	符合要求
3	面料	纤维含量（%）	毛纤维含量≥47	符合要求
4		断裂强力（N）	经向：≥650	符合要求
			纬向：≥300	符合要求
5		耐光色牢度（级）	6-7	符合要求
6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	符合要求
			沾色≥4	符合要求
7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	符合要求
			湿摩≥3-4	符合要求
8	缓折痕回复角/（°）（经+纬）	≥300	符合要求	

B 分标：195.228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多功能服 (核心产品)	套	870	<p>1、技术标准：GA260-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2-2009，GA353-2008，GA362-2009。</p> <p>2、面料要求：涤纶半消光低弹丝(110dtex/144f×167dtex/144f);经纬纱密度:560根/10cm×350根/10cm;织物组织二上二下右斜纹织物;复合膜为热塑性聚氨酯膜，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颜色为藏蓝色，标样编号JFA4-04。内胆大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g/m²超细纤维絮片。</p> <p>3、检测报告。检测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5/96/85（普警男式）</p>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1至第8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第9项至

2	警察雨衣	套	870	<p>1、技术标准：GA392-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57-2009。</p> <p>2、面料要求：100%涤纶，83dtex/36f×83dtex/72f，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单位面积质量≤165g/m²，颜色为藏蓝色。</p>	第14项 无生产资格的，必须在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中采购。
3	短袖制式T恤衫	件	1740	<p>1、产品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面料及技术要求：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线密度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m²。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POLICE用原色刺绣。</p>	
4	长袖制式T恤衫	件	1740	<p>1、产品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面料及技术要求：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线密度11.7tex，平方米干燥重量175±10g/m²。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袖口罗纹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左前胸POLICE用原色刺绣。</p>	
5	制式V领毛衣 （核心产品）	件	870	<p>1、技术标准：GA763-2008《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原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毛纤维含量丝光整理≥95，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成品颜色：藏蓝色。</p> <p>3、检测报告。检测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0/98或175/96（普警男式）。</p>	
6	制式半高领毛衣	件	870	<p>1、技术标准：GA763-2008《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原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毛纤维含量丝光整理≥95，领口、袖口为氨纶</p>	

				包缠丝。成品颜色：藏蓝色。
7	制式毛背心	件	870	1、技术标准：GA763-2008《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 2、原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210dtex×2，毛纤维含量丝光整理≥95，成品颜色：藏蓝色。
8	皮鞋	双	870	1、技术标准：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 GA309--XXXX（送审稿），警鞋 2018 款女单皮鞋 GA310--XXXX（送审稿） 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无味发泡橡胶鞋底。楦形为男款二型半、女款一型半。外观款式按公安部标样要求。
9	作训鞋	双	870	1、技术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技术标准。 2、采用夏作训鞋，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眼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10	大檐帽	项	760	1、依照标准：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
11	大檐凉帽	项	760	依照标准：GA321-2010《警帽 大檐凉帽》
12	女布帽	项	110	依照标准：GA319-2010《警帽 女布帽》
13	女凉帽	项	110	依照标准：GA673-2008《警帽 女凉帽》
14	警便帽	项	870	2018 款警便帽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一年（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供应商承诺期限）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包换。 2. 货物送公安部抽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供应商承担。
交货时间及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

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60%财政、40%自筹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 对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 2、履约期满后，招标人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付款条件	1.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2.面料供货商为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公安厅当年确定布料供货商，如当年布料供货商未确定，则选用上一年度布料商。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本次项目签订的面料订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注：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须按招标人订购数量（按实际报到人数量）按质全数交付结算，不接受损耗。
货物验收	(1) 中标生产企业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抽检或安排中标生产企业先发货后，到公安机关对警用被装等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采购方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出退货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随机考核	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情况，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随机考核[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标准规范性、履约考核]，如考核结果与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有重大出入且中标人无法做出合理的书面解释，经双方当面签字后，每条（项）扣除 1000 元并相应扣减合同金额。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具体到科、所、队)、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民警姓名和工作单位(具体到科、所、队)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中标人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市公安局机关、支队、分局、县局）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中标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p> <p>▲2、供应商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1项至第8项货物的生产资质，第9项至第14项无生产资格的，必须在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中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公安部警服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有效，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p> <p>▲3、中标人所投产品货物应为自己生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外加工或分包。如需在外加工或分包的，被委托方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该在外加工或分包货物的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第1项、第5项货物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23年1月1日之后的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详见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报告原件。</p> <p>4、货物验收后，如出现不合体及材料质量等问题，2小时内给予答复，20天内给予解决。</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方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说明	▲本项目第1项、第5项货物为核心产品，检验报告作重要评分依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第1项“多功能服”检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以下检测内容用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产品质量分”的评审）：

(一)外观检测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款式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1 条	符合要求
2	号型与规格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2 条	符合要求
3	颜色色泽偏差范围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3 4.4 条	符合要求
4	材料裁片纱向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5 4.6 条	符合要求
5	敷衬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7 条	符合要求
6	缝制锁钉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8 条	符合要求
7	标志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9 条	符合要求
8	成品外观质量	《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中 4.10 条	符合要求

(二)物理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成品	PH 值	5.0-7.0	符合要求
2		甲醛含量 (mg/kg)	≤200	符合要求
3	面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透湿量 /[g/(m ² ·d)]	≥4700	符合要求
4		断裂强力 (N)	经向：≥900	符合要求
			纬向：≥750	符合要求
5		表面抗湿性/级	初始≥4，5 次水洗后≥2	符合要求
6	辅料： 超细纤	热阻/(m ² ·K/W)	≥0.350	符合要求
7		洗后热阻保持率	≥70%	符合要求
8		抗拉强度 / (N/g：	纵向：≥5 横向：≥30	符合要求

9	维絮片	蓬松度	$\geq 55 \text{ cm}^3/\text{g}$	符合要求
---	-----	-----	---------------------------------	------

第5项“制式V领毛衣”检测报告检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以下检测内容用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产品质量分”的评审)：

(一)外观检测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款式	《GA763-2008 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3.1条	符合要求
2	号型与规格(cm)	《GA763-2008 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3.2条	符合要求
3	颜色	《GA763-2008 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3.3条	符合要求
4	材料要求	《GA763-2008 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3.4条	符合要求
5	工艺要求	《GA763-2008 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3.5条	符合要求
6	外观质量	《GA763-2008 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3.6条	符合要求
7	成衣扭斜角(°)	干态 ≤ 5	符合要求

(二)物理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要求
1	毛纤维含量(%)	≥ 95 丝光整理(经剥鳞处理)	符合要求
2	单位面积质量(g/m^2)	≥ 525	符合要求
3	顶破强力(N)	≥ 400	符合要求
4	松弛尺寸变化率(%)	长度: ≥ -8	符合要求
		宽度: ≥ -4	符合要求
5	甲醛含量(mg/kg)	≤ 75	符合要求
6	耐光色牢度(级)	4	符合要求
7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符合要求
		沾色 $\geq 3-4$	符合要求
8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eq 3-4$	符合要求
		湿摩 $\geq 3-4$	符合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属代缴情况时，还应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自己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公安部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测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本次报价应按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要求，不按要求报价的其竞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号）、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为准，并严格执行公安部2008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即投标报价范围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金额的97%。</p> <p>（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602-JGJD】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p> <p>A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p> <p>B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元。</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保函原件由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递交到开标地点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7719 0142 3310 201；</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p>
20	<p>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多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1位采购人代表，其余4位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注：对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扣除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提供。</p> <p>备注：</p> <p>1、根据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p>

	<p>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991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投诉受理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p> <p>联系电话： 0771-5331544</p>
40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依据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采购代理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7719 0142 3310 201</p> <p>（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标识“【GXZC2023-G1-002602-JGJD】代理服务费”）</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p>

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本次报价应按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要求，不按要求报价的其竞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号）、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为准，并严格执行公安部2008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即投标报价范围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金额的97%。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

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本次报价应按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要求，不按要求报价的其竞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 号）、公安部《关于印发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

品种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为准，并严格执行公安部2008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即投标报价范围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金额的97%。（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企业综合实力及质量管理能力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质量分 46 分；商务分 21 分；企业综合实力及质量管理能力 3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本次报价应按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要求，不按要求报价的其竞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号）、公安部《关于印发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为准，并严格执行公安部 2008 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即投标报价范围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97%。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7)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质量评分（满分 46 分）按照执行的技术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货物检测报告进行评分，质量分满分 46 分（分为外观检测 6 分和物理性能 40 分）。A、B 分标的外观检测报告如有一项不合格的指标，外观检测分为 0 分；样品物理性能检测数值有低于各项目所列最低数值的，则该样品为不合格产品，物理性能分为 0 分。

(1) 外观检测：6 分

按照公安部警服面料技术标准的“外观质量分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的规定，根据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有 1 个局部性疵点扣 1 分，1 个散布性疵点扣 2 分，扣完为止。外观检测报告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

(2) 物理性能：40 分

①**A 分标**:冬常服毛涤缎背哔叽毛纤维含量占 8 分，该指标排名第一得满分 8 分，第二得 6 分，第三 4 分，以此类推；**B 分标**:丝光整理（经剥鳞处理）毛纤维含量占 8 分，该指标排名第一得满分 8 分，第二得 6 分，第三 4 分，以此类推（如未经剥鳞处理，以最低档排分）。

②**A 分标**:断裂强力（经向、纬向各 4 分）指标占 8 分，经向断裂强力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纬向断裂强力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B 分标**:顶破强力，第一得 8 分，第二得 6 分，第三得 4 分，以此类推。

③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各 4 分）占 8 分，干摩指标排名第一区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湿摩指标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

④耐洗色牢度：**A 分标**（变色 3 分、毛布沾色 3 分、涤布沾色 2 分）占 8 分，变色指标排名第一区得 3 分，第二得 2.5 分，以此类推；毛布沾色指标排名第一得 3 分，第二得 2.5 分，以此类推；涤布沾色指标排名第一得 2 分，第二得 1.5 分，以此类推。**B 分标**（变色、沾色各 4 分）占 8 分，变色指标排名第一区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沾色指标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

⑤**A 分标**:面料缓折痕回复角（经+纬）指标排名第一得满分 8 分，第二得 6 分，第三 4 分，以此类推。**B 分标**:松弛尺寸变化（长度、宽度各 4 分）占 8 分，长度指标排名第一区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宽度指标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3 分，以此类推。

3、商务分（满分 21 分）

(1)信誉分 3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1 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以上单位（公安部门）被装装备部门出具的履约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2)业绩分 12 分

A 标: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所投相同货物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一种核心产品。单个合同所有货物与本项目中货物需求相比：1—4 种（包含 4 种）相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4 分；多于 4 种且不超过 8 种（包含 8 种）相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多于 8 种相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单个合同有不属于本合同品种的货物不予计分，业绩计分不超过三个合同）

B 标: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所投相同货物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一种核心产品。单个合同所有货物与本项目中货物需求相比：1—4 种（包含 4 种）相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4 分；多于 4 种且不超过 9 种（包含 9 种）相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多于 9 种相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单个合同有不属于本合同品种的货物不予计分，业绩计分不超过三个合同）

注：销售业绩及相关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分类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予计分。

(3) 服务方案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经验等，确定投标人的档次，然后打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从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较简单，安排不具体，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投标人在广西境内无注册成立公司或分公司或服务站点，或者广西境内有注册成立公司或分公司或服务站点但时间在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期后。

二档（4 分）：从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程度良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投标人在

广西境内注册成立公司或分公司或服务站点，且注册时间在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期前，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档（6分）：从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售后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投标人在广西境内注册成立公司或分公司或服务站点，且注册时间在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期前，且在有效期内的。

质保期超过一年，不作为排档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企业综合实力及质量管理能力 3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比较评定，根据其承诺情况详细描述入档说明，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般（1分）：质量控制基本得当，提供了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和承诺，有基本的检测检验措施、生产方案一般；

良好（2分）：质量控制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和承诺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包含有拟投入人员配备、生产设备配备、工艺措施内容，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生产方案较详细；

优秀（3分）：质量控制合理、全面、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和承诺详细、到位，质量保障措施包含有拟投入人员配备、生产设备配备、工艺措施、规章制度等内容，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生产方案详细、具体、科学。

总得分 =1 + 2 + 3 + 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各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签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警察学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测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中标生产企业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抽检或中标人先行发货后抽检（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6. 验收其他要求（A 分标适用）：

1) 供货前，乙方必须与采购单位确认服装数量，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量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要求：在服装内包装盒（袋）上，标注服装的号型、该人员姓名、工号。在外包装箱上，标注服装的号型、该人员姓名、工号等信息，以便发放和交货验收，并将量体数据记录和编号以书面和电子材料的形式送交采购单位负责人备案。

3)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将视情况，委派人员到原厂(生产基地)考察是否产品在原厂生产，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本次中选资格，并予以相应处罚。

7. 验收其他要求（B 分标适用）

1) 供货前，乙方必须与采购单位确认鞋子数量和尺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量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要求：在外包装箱上，标注鞋子的号型、该人员姓名、工号等信息，以便发放和交货验收，并将量体数据记录和编号以书面和电子材料的形式送交采购单位负责人备案。

3)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将视情况，委派人员到原厂(生产基地)考察是否产品在原厂生产，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本次中选资格，并予以相应处罚。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供应商投标承诺期限），质保期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供应商厂家负责包换。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有不合体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改制或更换。免费调换服务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5 个

工作日内完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须按招标人订购数量（按实际报到人数量）按质全数交付，不接受损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货物由采购人到中标人生产现场抽样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面料供货商为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公安厅当年确定布料供货商，如当年布料供货商未确定，则选用上一年度布料商。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供本次项目签订的面料订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注：对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招标人在履约期满后验收并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警察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帐号：61715939296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所投分标: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分标：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标的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标的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标的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